

关于中科沅文（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容信专字[2024]0005 号
中科沅文（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科沅文（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沅文”、“公司”、“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科沅文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 2022 年度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所述信息与经我们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证据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形成结论。在核查工作中，我们结合中科沅文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中科沅文（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本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四、使用限制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必要时对外披露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2023 年 4 月 25 日



中科沅文（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中科沅文（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本年度发现以下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本公司已对此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22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将前期差错更正说明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及更正情况

1、公司对所从事的相关业务模式、营业收入确认依据情况进行了检查，对照收入准则重新判断公司在交易中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检查履约义务交付时点准确性。为了更严谨执行新收入准则，经过审慎研究，公司 2022 年度技术开发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并对净额法收入对应的现金流进行重分类调整，该调整事项影响财务报表项目：

受影响报表项目	财务报表影响数
营业收入	3,399,050.11
营业成本	3,399,050.1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71,458.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71,458.11

二、具体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要求，就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各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20 年追溯调整影响汇总表

单位：元

科目	2022 年度/年末 (调整前)	累积影响金额	2022 年度/年末 (调整后)
营业收入	8,449,053.39	3,399,050.11	5,050,003.28
营业成本	3,687,162.69	3,399,050.11	288,112.58



科目	2022 年度/年末 (调整前)	累积影响金额	2022 年度/年末 (调整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58,354.37	2,971,458.11	10,486,896.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63,458.84	2,971,458.11	92,000.73

本专项说明业经中科沅文（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批准对外报出。

中科沅文（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MA4RD8CLXM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克林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企业资本验证；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代理记账服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0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通泰街街道中山路589号开福万达广场B区商业综合体（含写字楼）23013房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报告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克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通泰街街道中山路589号开福万达广场B区商业综合体（含写字楼）23013房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3010139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2020]2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09月27日

证书序号：000882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湖南省财政厅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潘元林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10-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52419891024157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期
D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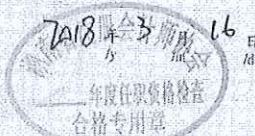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2010011483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0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葛雅捷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04-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天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60319720419002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3月11日

湖南天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2018年3月1日

湖南天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2018年3月1日

注册会计师注册证书
Registration of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ICPA)

同意转让

同意转让

2018年3月1日

注意事项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ien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transfer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NOTES



证书编号: 4307000800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08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